## 新北市板橋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板民字第		號

茲向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及使用須知所列各項規定並於結束後清潔恢復原狀,如有損壞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另申請人願遵守著作權及公播權之規定,不得於各項音響設備插取、灌錄或播放非法及未取得授權之歌曲或影音檔,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請惠予核准

使用場所名稱	市民活動中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每星期時間: 時~ 時,計	• • •	申請單位		
	事由及內容:  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人)	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記統一編號	
	每星期 時間: 時~ 時,計 事由及內容:		單位 代理人		
加值冷氣費	加值	, ,	申姓名請	統一編號	龙
	1. 如涉及營利行為,申請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		連絡電話	手機	
2. 辦理撤銷或改期,應於原訂使用日3個工作天前,攜帶 <b>原繳款書、存</b> 本租借性質為 <b>摺影本</b> ,以書面提出申請, <b>團體(協會)另需備大小章</b> 。					
公益、教育或 3. 長期租借場地,若因個人因素辦理撤銷或更改藝文活動且無 數不符折扣標準(連續使用兩個月),需補繳差額 切結人:		個甲請人			
	(此欄必簽)	人 姓名 申 連絡	統一編3 手機	<b>だ</b>	
			請 電話 通訊		
收費金額	場地費:	=	地址		
	冷氣費:	=	審查意見		
	共計新臺幣				